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第223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110年9月30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
二、地點:臺中市政府文心第二市政大樓(本局文 2-3 會議室)

三、主席:曾委員文誠也 紀錄:劉惠琪

四、出(列)席人員:(詳簽到表)

五、審查提案:

(一) 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提案

申請人名稱		勝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建築地點		沙鹿區國昌段 1155 地號
使用分區		第二種住宅區
建築物		使用用途:集合住宅
用途及層數		樓層數:地下2層、地上7層
申請預審事項		第一類: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
		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。
		第四類:依內政部 85.6.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
		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。
一、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: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		
	(-)	廣場式開放空間請再加大面積及增設街道家具供行人休憩,其
		內設置基地內通路、緊急進口通路結合景觀整體設計,同意計
		入獎勵範圍。
	(=)	開放空間設計過於碎化,應塑造1~2處口袋公園型式,增設供
審查結果	(-)	行人休憩設施及喬木數。
	(三)	開放空間請全面降版、梁,勿配置突出地面之樹穴,增加植栽
	(777)	存活率,並連接地表原土。 增設1處開放空間告示牌。
		流蘇植栽樹徑應適度加大。
		本案臨接未開闢計畫人行道路請於使用執照核發前完成道路開
	(/1/	闢,確保供公眾通行並符合建設局道路開闢相關規定,則同意
		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獎勵。
	(セ)	開放空間設置案名牌、消防送水口、水錶,結合具公益性之街
		道座椅設計同意設置。
	二、 第四	類申請預審事項: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
	過。	

- 三、 基地東側臨接高速公路用地增加植栽綠化及燈光計畫。
- 四、 進排風設備請於平面圖以箭頭表示進、排風;正面式店招面積應檢討 小於 2/3;增加垃圾貯存空間相關子車供給量。
- 五、 請補充山坡地專章檢討。
- 六、 燈光計畫於立面圖標示燈具型式。
- 七、 本案交通影響評估仍依規辦理;地下1層自機車停車車道入口處寬度 應與車道一致。
- 八、 結構設計部分:地下室外牆鋼筋量應增加、覆土載重應列入結構計 算、安全支撐措施請再加強。
- 九、 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物(柱、牆、板)應標示「裝飾物(柱、牆、板) 不計入產權」,經報告書專章檢討裝飾物深度超出1.8公尺以上,補 充回饋友善環境增加綠覆率計畫,及檢附結構計算、結構技師簽證資 料,同意依委員意見修正後設置。
- 十、 因應低碳城市,請依比例設置環保汽機車充電,10%低碳充電機車位 及 1:50 低碳充電汽車位,並補充充電座之細部設計大樣及便利無障 礙使用。

(二) 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提案

申請人名稱	勝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	
建築地點	豐原區大順段 195 地號		
使用分區	第三種住宅區		
建築物	使用用途:店舖、集合住宅		
用途及層數	樓層數:地下3層、地上15層		
	第一類: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		
申請預審事項	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。 第四類:依內政部 85.6.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		
	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。		

審查結

果

- 一、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:申請變更部分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,未變更部分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。
 - (一)開放空間設置案名牌,結合具公益性之街道座椅設計同意設置。
 - (二) 開放空間設置消防送水口、水錶,結合景觀設計同意設置。
- 二、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:申請變更部分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,未變更部分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。

三、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物(柱、牆、板)應標示「裝飾物(柱、牆、板) 不計入產權」,經報告書專章檢討裝飾物深度超出1.8公尺以上,補充 回饋友善環境增加綠覆率計畫,及檢附結構計算、結構技師簽證資料, 同意設置。

八、散會:下午4時10分。